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65巷59號(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53,379,8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4,430,573股之82.84%。

主席：周青麟董事長

記錄：楊叔欣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二)

(三)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民國101年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於開帳日(101年1月1日)轉入保留盈餘項目及金額分別為，退休金影響數新台幣-3,469,383元、累積換算調整影響數新台幣2,748,849元，合計對保留盈餘淨影響數合計為新台幣-720,534元。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7月6日公告之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7月6日公告之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至 105 年 5 月 21 日止。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4.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 102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現職及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蘇清水	現職：得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 EMBA 在職專班(在學中) 國立空中行政專科學校 經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0 股
方惠玲	現職：南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0 股
吳國榮	現職：現代生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美國 Tulane 大學 MBA 經歷：致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電腦公會常務理事	0 股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周青麟	90,414,185
董事	13209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查名邦	82,378,000
董事	13209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崇鎰	81,188,000
董事	4	林麗卿	74,692,635
獨立董事	R1209×××××	蘇清水	16,670,000
獨立董事	D2013×××××	方惠玲	15,025,000
獨立董事	A1031×××××	吳國榮	13,070,000
監察人	13957	謝添寶	68,000,000
監察人	S1017×××××	蔡圖晉	48,655,000
監察人	3	林麗仁	43,389,780

陸、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次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補充報告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周青麟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崇鎰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國榮	現代生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附件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1,930 仟元，較 100 年度增加新台幣 17,906 仟元，101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56,825 仟元，稅後 EPS 為新台幣-0.88 元。

101 年度本公司主要營收項目已由原 PC 市場領域的 DIY 組裝零售業，逐漸轉型至消費性電子週邊商品及 LED 車燈模組等。與 100 年度比較，營收與毛利已有些微成長，雖然仍未達成年度淨獲利轉為正數的目標。但各種指標顯示轉型已邁向成功與健康的道路前進。

本公司除持續整合現有的經營資源與外界的合作關係外，並依據公司內外部資源與主客觀經濟環境，綜合評估本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方向，概述如下：

- 一、持續開發歐美與新興市場。深耕自有品牌經營與多元化行銷模式，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 二、持續研發以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為主軸的消費性電子週邊商品與汽車電子相關商品等。如高效率與智能型專業電源供應器、迷你藍芽喇叭、耳機、LED 車燈模組、車用電子產品等。
- 三、執行企業組織再造工程，整合人才資源，提升工作效率，以維持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便應付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

至寶電腦將以一貫的用心、負責、務實與永續經營的企業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給予支持至寶的客戶與夥伴。未來期盼與全體同仁在目標一致下，為各位股東謀取更多的福利，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至寶電腦支持及鼓勵。

最後謹向所有支持與鼓勵至寶同仁的眷屬及股東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及感謝。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101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報告說明如下：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71,930 仟元，較 100 年度增加新台幣 17,906 仟元，營收增加 7%。101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56,825 仟元，稅前 EPS 新台幣-0.88 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6,825 仟元，稅後 EPS -0.88 元，茲將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公司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 101 年營業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77,312	259,604	17,708	6.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82	5,580	(198)	-3.55%
營業收入淨額	271,930	254,024	17,906	7.05%
營業成本	236,571	219,598	16,973	7.73%
營業毛利	35,359	34,426	933	2.71%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169	7,459	(1,290)	-17.29%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459	4,857	2,602	53.57%
已實現營業毛利	36,649	31,824	4,825	15.16%
營業費用	60,561	54,027	6,534	12.09%
營業淨損	(23,912)	(22,203)	(1,709)	7.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643	13,550	(1,907)	-14.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556	13,018	31,538	242.26%
稅前淨損	(56,825)	(21,671)	(35,154)	162.22%
所得稅費用	0	245	(245)	-
本期淨損	(56,825)	(21,916)	(34,909)	159.2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3	-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0	-5.45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3.71	-3.34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8.81	-3.36
純益率(%)	-20.89	-8.62
每股淨損(元)	-0.88	-0.4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支出及營業收入比例

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3,526	13,037
佔營業支出比例%	22.33	24.13
佔營收總額比例%	4.88	5.02

2. 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研發部門負責新技術、新產品設計開發、新零件測試及承認、產品效能測試和認證，產品技術提升等發展，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創造產品價值，擴大產品應用，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及創新功能，改善產品品質和製程品質之穩定。

隨著公司業務面與產品面的轉移，研發創新將著重於符合市場趨勢與環保規範的產品上。除持續提升既有電源供應器往高效率、節能、環保應用，並以現有技術為基礎，擴大研發消費性無線電聲產品線、LED 車燈照明模組、汽車相關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擁有多項國內外專利著作權之研發成果。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將以既有環保節能電源供應器產品線為基礎，並多元發展消費性無線藍芽電聲產品、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多元品牌行銷發展、OEM/ODM 開發設計，並提升產品品質加強對客戶的服務滿意度，期能掌握更多的市場銷售管道，增取更有利於公司發展的戰略位置。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1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環保電源供應器數量為 162 仟台，電聲產品數量為 65 仟台，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550 仟台。102 年度主要產品除原有之電源供應器仍持平發展外、另外還有加大 LED 車燈模組及無線藍芽電聲產品的銷售比例。

主要是因應原有產品生命週期已趨近飽和及整體消費性電子市場環境改變。公司會繼續努力進行有效率的組織變革與轉型以期達成公司既定的預算及目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落實公司品質政策要求，與優質供應商、外包廠形成良好的品質管理互動，以期能透過品質控管，以鞏固客戶對公司品牌及形象的認同。
- 2.因應產品線轉型及策略，加強產品自製率及掌握核心競爭力，並投入更多的廠務資源以滿足客戶交期及產能需求。
- 3.持續透過參展及多元化行銷管道，來增加產品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
- 4.產品多角化及計畫性開發新興市場與新客戶，並適時有計畫的分散客戶群與區域以降低產銷不平衡的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 1.本公司將依電子消費市場潮流、車用電子市場趨勢、總體經濟情勢判斷，朝更多元的產品線及未開發的區域市場，進行各種行銷活動與客戶開發。
- 2.持續健全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維持及延伸。開發各種新產品、新專案及重視品牌、專利等智財權的維護。使公司的每樣產品能更符合各種多元市場的要求。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本公司既有之 PC 電源供應器市場之外部競爭環境較為嚴峻，本公司將朝與既有通路客戶夥伴加強合作關係來鞏固既有市場佔有率。新投入的產品線轉型開發及進入新市場評估，皆依組織權責由各相關單位按流程執行。競爭者分析與各種風險評估已列入評估範圍內。若有較重大競爭環境變化，亦有標準化對應機制來因應。
- 2.公司依法令辦理各種相關營運作業，並隨時注意相關政策調整與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若有法規環境變化，應可做出合適的對應策略。
- 3.公司會透過與供應鏈上下游廠商的互動，以及政府各項總體經濟領先指標，隨時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以降低各種不確定因素的風險。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會

監察人：林麗仁



韓景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爰將原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條文順序互換。</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辦理</u>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四條之修正</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之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 <u>議事錄</u> 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 <u>會議紀錄</u> 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九條之修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 <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u>董事會議案之討論</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u>出席董事全體</u>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之修正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修正，</p> <p>2.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p> <p>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三、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p> <p>五、額度內之借款動支。</p> <p>六、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p> <p>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三、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p> <p>四、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p> <p>五、額度內之借款動支。</p> <p>六、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配合本公司各作業程序之實際名稱所做之修正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九條之修正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Infotex Enterprise Ltd.之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53 仟元及 24,30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及 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上述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466 仟元及 66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6%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會計師 黃 海 悅

林 谷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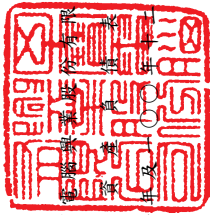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至寶信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0,688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2,394	2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30	(附註二及五)	92,008	14		(附註二及五)	14	-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0,550	2	2120	應付票據	49,880	8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及十九)	16,431	3	2140	應付帳款	55,093	8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4,332	1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九)	11,191	2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9,43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582	1
1180	其他應收款	1,0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369	19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5,472	4		其他負債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7,476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820	-
1210	預付費用	905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220	預付款項	8,956	1	2881	遞延管理-聯屬公司間利益	6,169	1
1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039	-	2888	其他(附註二及九)	7,841	1
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830	2
1250	流動資產合計	540,104	81	2XXX	負債合計	141,199	21
1480	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十四及十五)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9,19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100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941	1	32XX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9,705	9
	投資合計	14,138	2		保留盈餘	(183,493)	(2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1	土地	34,813	5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92	-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5	3XXX	系補非調整數	522,710	79
1531	機器設備	16,003	3		股東權益合計	663,909	100
1537	器具設備	2,31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47,756	100
1551	運輸設備	569	-				
1561	辦公設備	1,107	-				
1631	租賃改良	12,750	2				
1681	其他設備	-	-				
15X1	小計	99,601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21,325)	(3)				
1599	減：累計減損	(1,554)	-				
1670	預付設備款	11,542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8,064	13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437	1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1,084	-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452	-				
	無形資產合計	4,913	1				
1820	其他資產	932	-				
1830	存出保證金	-	-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6,150	3				
	其他資產合計	17,082	3				
1XXX	資產總計	663,909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 月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 277,312	102	\$ 259,604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82)	(2)	(5,580)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1,930	100	254,02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u>236,571</u>	<u>87</u>	<u>219,598</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35,359	13	34,426	1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169)	(3)	(7,459)	(3)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7,459</u>	<u>3</u>	<u>4,857</u>	<u>2</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6,649</u>	<u>13</u>	<u>31,824</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297	7	19,416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38	10	21,5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526</u>	<u>5</u>	<u>13,03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561</u>	<u>22</u>	<u>54,027</u>	<u>21</u>	
6900	營業淨損	(23,912)	(9)	(22,203)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2,060	1	850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八）	327	-	1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42	-	2,17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2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	3,402	1	\$	7,630	3
7310						
		1,036	-	-	-	-
7320		-	-	9	-	-
7480		<u>4,163</u>	<u>2</u>	<u>1,489</u>	<u>1</u>	
7100						
		<u>11,643</u>	<u>4</u>	<u>13,550</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26	-	370	-	
7521						
		30,766	11	4,225	2	
7560		985	-	-	-	
7630						
		8,560	3	-	-	
7640		-	-	1,613	-	
7650						
		14	-	-	-	
7880		<u>4,005</u>	<u>2</u>	<u>6,810</u>	<u>3</u>	
7500						
		<u>44,556</u>	<u>16</u>	<u>13,018</u>	<u>5</u>	
7900		(56,825)	(21)	(21,671)	(9)	
8110		<u>-</u>	<u>-</u>	<u>245</u>	<u>-</u>	
9600		<u>(\$ 56,825)</u>	<u>(21)</u>	<u>(\$ 21,916)</u>	<u>(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u>(\$ 0.88)</u>	<u>(\$ 0.88)</u>	<u>(\$ 0.46)</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306	\$ 25,955	(\$ 104,752)	\$ 1,584	\$ 224,093
現金增資(附註十四)	343,000	33,750	-	-	376,7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165	1,165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21,916)	-	(21,91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306	59,705	(126,668)	2,749	580,09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557)	(557)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56,825)	-	(56,82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44,306</u>	<u>\$ 59,705</u>	<u>(\$ 183,493)</u>	<u>\$ 2,192</u>	<u>\$ 522,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6,825)	(\$ 21,916)
折舊費用	6,274	2,395
攤銷費用	2,198	3,200
減損損失	8,56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0,766	4,22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290)	2,60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9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流動	(841)	(66,751)
應收票據	(8,811)	(1,42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6,431)	-
應收帳款淨額	(49,704)	6,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925	(34,447)
其他應收款	2,742	(3,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23)	34,122
存貨淨額	(32,462)	(10,570)
預付費用	(30)	302
預付款項	(2,900)	(2,118)
其他流動資產	(681)	1,168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3	178
應付票據	47,921	(3,248)
應付帳款	23,372	7,323
應付費用	2,834	2,019
其他流動負債	1,292	(11,3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	(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26)	(90,8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50,520)
收回應收票據—長期投資價款	8,667	-
預付長期投資退回款	-	2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7,922)	(\$ 8,1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4,423)	-
遞延費用增加	-	(1,4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165</u>	<u>1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83)</u>	<u>(37,0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648)	13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0)	740
現金增資	<u>-</u>	<u>376,7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08)</u>	<u>377,628</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5,817)	249,72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505</u>	<u>46,78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0,688</u>	<u>\$ 296,5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26</u>	<u>\$ 366</u>
支付所得稅	<u>\$ -</u>	<u>\$ 3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7,974</u>	<u>\$ 1,40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收回預付長期投資款	\$ -	\$ 11,000
加：期初應收票據	<u>-</u>	<u>12,000</u>
長期投資退回款收現數	<u>\$ -</u>	<u>\$ 23,000</u>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	\$ 8,667
加(減)：期初(末)應收票據	<u>8,667</u>	<u>(8,667)</u>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收現數	<u>\$ 8,667</u>	<u>\$ -</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6,712	\$ 9,317
加(減)：期初(末)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210</u>	<u>(1,21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7,922</u>	<u>\$ 8,10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購置電腦軟體價款	\$ 4,204	\$ 219
加(減): 期初(末)其他應付款(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219	(219)
購置電腦軟體支付現金數	<u>\$ 4,423</u>	<u>\$ -</u>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 -	\$ -
加: 期初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1,421</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u>	<u>\$ 1,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曾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350 仟元及新台幣 72,8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11%，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0,266 仟元及新台幣 92,4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及 34%。另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已無持股，民國一〇〇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為 1,179 仟元，占民國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部門合併稅前淨損之 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會計師 黃 海 悅

林 谷 同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至寶電腦 暨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68,802	41	\$ 306,350	47	\$ 12,594	2
1310	92,008	14	91,153	14	-	-
1120	10,550	2	10,406	2	2,090	1
1140	76,258	12	41,496	6	34,460	5
1160	1,294	-	3,752	1	10,499	2
1210	63,563	10	55,665	9	1,501	-
1250	1,664	-	5,188	1	471	-
1260	9,797	2	6,752	1	942	-
1286	2,187	-	2,014	-	62,357	10
1298	1,070	-	620	-	-	-
11XX	527,193	81	523,396	81	-	-
1480	9,197	1	16,203	2	-	-
1501	34,813	5	34,813	6	1,820	-
1521	32,060	5	32,060	5	1,260	-
1531	16,865	3	7,183	1	3,192	-
1537	2,319	1	-	-	-	-
1551	1,396	-	863	-	-	-
1561	1,480	-	694	-	-	-
1631	13,097	2	765	-	-	-
1681	8,809	1	8,667	1	-	-
15X1	110,839	17	85,045	13	522,710	80
15X9	(28,237)	(5)	(17,838)	(3)	(183,493)	(28)
1599	(1,554)	-	-	-	2,192	-
1670	11,407	2	8,302	2	580,092	90
15XX	92,455	14	75,509	12	-	-
1720	1,160	-	3,490	1	-	-
1750	3,437	1	213	-	-	-
1770	1,084	-	1,197	-	-	-
17XX	5,681	1	4,900	1	-	-
1820	1,309	-	2,490	-	-	-
1830	-	-	9,192	1	-	-
1860	16,150	3	16,209	3	-	-
18XX	17,459	3	27,891	4	-	-
1XXX	651,985	100	647,899	100	647,899	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預付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投資 (附註二及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傢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小計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減損						
預付設備款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算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 321,615	107	\$ 276,347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142)	(7)	(6,089)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1,473	100	270,25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267,897	89	214,851	79
5910	營業毛利	33,576	11	55,407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6,177	15	48,652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986	9	21,8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73	6	17,95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736	30	88,451	33
6900	營業淨損	(58,160)	(19)	(33,044)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41	1	64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	-	1,179	1
7122	股利收入	327	-	1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九）	1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九）	642	-	2,17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09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3,007	1	7,210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03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 -	-	\$ 9	-
7480	<u>5,469</u>	<u>2</u>	<u>3,188</u>	<u>1</u>
7100				
	<u>12,335</u>	<u>4</u>	<u>15,685</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26	-	370	-
7560	406	-	-	-
7630	8,560	3	-	-
7640	-	-	1,613	1
7650	14	-	-	-
7880	<u>4,005</u>	<u>2</u>	<u>6,830</u>	<u>3</u>
7500				
	<u>13,211</u>	<u>5</u>	<u>8,813</u>	<u>4</u>
7900	(59,036)	(20)	(26,172)	(10)
8110	<u>47</u>	<u>-</u>	<u>122</u>	<u>-</u>
9600	<u>(\$ 59,083)</u>	<u>(20)</u>	<u>(\$ 26,294)</u>	<u>(10)</u>
	歸屬予：			
9601	(\$ 56,825)	(19)	(\$ 21,916)	(8)
9602	<u>(2,258)</u>	<u>(1)</u>	<u>(4,378)</u>	<u>(2)</u>
	<u>(\$ 59,083)</u>	<u>(20)</u>	<u>(\$ 26,294)</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0.88)</u>	<u>(\$ 0.88)</u>	<u>(\$ 0.46)</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01,306	\$ 25,955	(\$104,752)	\$ 1,584	\$ 6,636	\$230,729
現金增資	343,000	33,750	-	-	-	376,7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165	-	1,16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21,916)	-	(4,378)	(26,29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306	59,705	(126,668)	2,749	2,258	582,3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557)	-	(557)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損	-	-	(56,825)	-	(2,258)	(59,08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44,306</u>	<u>\$ 59,705</u>	<u>(\$183,493)</u>	<u>\$ 2,192</u>	<u>\$ -</u>	<u>\$522,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59,083)	(\$ 26,294)
折舊費用	8,579	4,385
攤銷費用	4,528	4,947
減損損失	8,5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	(1,179)
處分被投資公司損失	-	9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841)	(66,751)
應收票據	(8,811)	(1,420)
應收帳款淨額	(34,762)	(6,159)
其他應收款	2,458	(3,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9
存貨淨額	(7,898)	(30,414)
預付費用	3,524	2,761
預付款項	(3,04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50)	66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3	178
應付票據	47,790	(3,187)
應付帳款	21,138	8,872
應付所得稅	-	(13)
應付費用	1,773	3,090
其他應付款	(72)	(5,679)
預收款項	1,055	(362)
其他流動負債	477	(11,6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	(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92)	(131,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應收票據－長期投資價款	8,667	-
預付長期投資退回款	-	2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0,333)	(\$ 10,1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4,423)	-
購置專利權價款	-	(5,237)
遞延費用增加	-	(1,4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181</u>	<u>(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878)</u>	<u>6,1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648)	13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0)	740
現金增資	<u>-</u>	<u>376,7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08)</u>	<u>377,628</u>
匯率影響數	<u>(670)</u>	<u>1,40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7,548)	253,28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350</u>	<u>53,06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802</u>	<u>\$ 306,3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26</u>	<u>\$ 569</u>
支付所得稅	<u>\$ -</u>	<u>\$ 3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7,974</u>	<u>\$ 1,40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收回預付長期投資款	\$ -	\$ 11,000
加：期初應收票據	<u>-</u>	<u>12,000</u>
長期投資退回款收現數	<u>\$ -</u>	<u>\$ 23,000</u>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	\$ 8,667
加(減)：期初(末)應收票據	<u>8,667</u>	<u>(8,667)</u>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收現金數	<u>\$ 8,667</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9,123	\$ 11,36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210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u>-</u>	<u>(1,21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0,333</u>	<u>\$ 10,154</u>
購置電腦軟體價款	\$ 4,204	\$ 219
加(減)：期初(末)其他應付款	<u>219</u>	<u>(219)</u>
購置電腦軟體支付現金數	<u>\$ 4,423</u>	<u>\$ -</u>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 -	\$ -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u>-</u>	<u>1,421</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u>	<u>\$ 1,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五】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本公司合計對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新台幣-720,534 元，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126,667,560)	
加：101 年度稅後淨損	(56,825,4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3,492,963)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六】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2.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2.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2.3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條新增</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所做之名詞定義</p> <p>2. 因新增本條而致原第二條以下條文之號次遞延</p>
<p>第三條 適用範圍</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以下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以下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第五條 授權額度</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授權額度</p> <p>(以下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第六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6.1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經內部逐級審核後，將 6.2 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第五條第4點) 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4.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p>	<p>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經內部逐級審核後，將 5.2 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第四條第4點) 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3.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及修正部分條文號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6.3</u> 背書保證審核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累積背書保證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p><u>6.4</u> 凡符合<u>第四條</u>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u>6.5</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6.2</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5.3</u> 背書保證審核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累積背書保證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p><u>5.4</u> 凡符合<u>第三條</u>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u>5.5</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5.2</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第七條</u> 公告申報程序</p> <p><u>7.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7.2</u>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p><u>第六條</u> 公告申報程序</p> <p><u>6.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6.2</u>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所做之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 7.2 之 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 6.2 之 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八條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七條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所做之修訂</p>
<p>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以下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10.2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董事會同</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9.2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及修正部分條文號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意不得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p> <p><u>10.3</u>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依本公司所規定格式填列上月份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之有關資料，呈送本公司彙總。</p>	<p>不得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p> <p><u>9.3</u>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依本公司所規定格式填列上月份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之有關資料，呈送本公司彙總。</p>	
<p>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以下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第十二條</p> <p><u>12.1</u>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公司實際動用金額前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能辦理，且其動用情形須提報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u>12.2</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一條</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公司實際動用金額前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能辦理，且其動用情形須提報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做之增訂</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以下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14.1(略)。</p> <p>14.2(略)。</p> <p>14.3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13.1(略)。</p> <p>13.2(略)。</p> <p>13.3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2.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2.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2.3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條新增</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所做之名詞定義</p> <p>2. 因新增本條而致原第二條以下條文之號次遞延</p>
<p>第三條 內容</p> <p>3.1 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之</p>	<p>第二條 內容</p> <p>2.1 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u></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三十之限制。<u>但仍應依 3.2 及 5.1 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u></p> <p><u>3.2 貸與限額</u></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p> <p>1.對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貸與，<u>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之規定。</u></p> <p><u>2.2 貸放額度</u></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p> <p>1.對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u>4.1 申請</u>：(略)</p> <p><u>4.2 徵信</u>：(略)</p> <p><u>4.4 貸款核定</u>：(略)</p> <p><u>4.4 通知借款人</u>：(略)</p> <p><u>4.5 簽約對保</u>：(略)</p> <p><u>4.6 擔保品權利設定</u>：(略)</p> <p><u>4.7 保險</u>：(略)</p> <p><u>4.8 撥款</u>：(略)</p> <p><u>4.9 還款</u>：(略)</p> <p><u>4.10 授權範圍</u>：(略)</p>	<p>第三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u>3.1 申請</u>(略)</p> <p><u>3.2 徵信</u>(略)</p> <p><u>3.3 貸款核定</u>：(略)</p> <p><u>3.4 通知借款人</u>：(略)</p> <p><u>3.5 簽約對保</u>：(略)</p> <p><u>3.6 擔保品權利設定</u>：(略)</p> <p><u>3.7 保險</u>：(略)</p> <p><u>3.8 撥款</u>：(略)</p> <p><u>3.9 還款</u>：(略)</p> <p><u>3.10 授權範圍</u>(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5.1</u> (略)</p> <p><u>5.2</u> (略)</p>	<p>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4.1</u> (略)</p> <p><u>4.2</u> (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6.1(略) 6.2(略)	5.1(略) 5.2(略)	
第七條 登記控管 7.1(略) 7.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管理部經辦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4.3.之 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3(略) 7.4(略)	第六條 登記控管 6.1(略) 6.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管理部經辦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3.3.之 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3(略) 6.4(略)	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及修正部分條文號次
第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其罰則依本公司 <u>員工手冊</u> 及 <u>獎懲辦法</u> 及 <u>相關人事規章</u> 辦理，如造成本公司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其罰則依本公司 <u>工作規則</u> 及 <u>考績管理辦法</u> 辦理，如造成本公司損失應負賠償責任。獎懲辦法	配合公司人事規章等相關規定之名稱所做之修訂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9.1(略) 9.2(略) 9.3(略) 9.4(略)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8.1(略) 8.2(略) 8.3(略) 8.4(略)	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及修正部分條文號次
第十條 其他事項 10.1(略) 10.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3.1	第九條 其他事項 9.1(略) 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1 之	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及修正部分條文號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 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10.3(略)</u></p>	<p>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9.3(略)</u></p>	
<p>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p> <p><u>11.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11.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u>即日起</u>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u>11.3</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 <u>10.2</u> 之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11.4</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p> <p><u>10.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10.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u>10.3</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 <u>10.2</u> 之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10.4</u>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及修正部分條文號次</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u>12.1 (略)</u>。</p> <p><u>12.2 (略)</u>。</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u>11.1 (略)</u>。</p> <p><u>11.2 (略)</u>。</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12.3 修訂日期</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u>11.3 修訂日期</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附件八】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u>七</u>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3. (略)。</p> <p>6.3 執行單位 (略)</p> <p>6.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u>三</u>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3. (略)。</p> <p>6.3 執行單位 (略)</p> <p>6.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略)</p>	<p>因車燈事業處經常有固定資產-車燈模具開立之需求，為經營需要及促進效率，擬將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授權董事長核決之權限提高至七千萬元。</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